



依法能动履职 踔厉奋发争先

——五大关键词解读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2022年是党的历史上极其重要的一年，市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在市委和省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锚定市委中心工作，聚焦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要求，依法能动履职，踔厉奋发争先，检察业务质效稳居全省前列，核心数据质效排名全省第一，侦查监督、代表委员联络、信访维稳、行政检察等工作在全省作经验交流，37件案件被评为全国全省典型案例。

服务大局

坚决有力维护安全稳定。坚持把护航党的二十大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批捕各类犯罪658人，起诉2607人，1个院、1名干警被评为全省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打好维护政治安全主动仗，严惩“法轮功”、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等犯罪28人。积极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强化对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等犯罪打击，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等暴力犯罪39人，“黄赌毒”犯罪212人。严惩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103人，联合“三大运营商”开展“保护公民个人信息防诈骗”专项行动，坚决守好群众“血汗钱”。

驰而不息守护青山绿水。围绕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出台20条措施。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96人，立办公益诉讼214件，办理的全省首例碳汇补偿公益诉讼案《人民日报》等媒体聚焦，浏览量达120余万人；茅箭区人民检察院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某采石场破坏环境案4名嫌疑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深化“检察长+河湖(林)长”制，与相关部门建立“1+8”联动机制，参与线索会商、督导问题整改67件次。围绕库区、汉江流域岸线保护，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6件，建立生态修复基地3处，补植复绿800余亩，增殖放流20余万尾，督促清理非法填占库容4.6万余立方米、筑坝拦叉水域92亩，取缔非法养殖5起。推动丹江口市人民检察院启动建设“两山”理论检察实践创新基地，打造刑事追诉、支持起诉、公益诉讼三位一体的生态检察“十堰样板”。

尽锐出战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专项检察活动，对受理的330件涉市场主体案件统一标注、快办快结。建立办案影响风险评估机制，对涉企“四类人员”批捕起诉上提一级审查，不捕92人、不诉212人。清理“挂案”7件，督促或建议解除“查封冻”资金1500余万元。高位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办理合规案件38件，涉及企业53家、相关责任人61人，对合规考察合格的依法作出不起诉或轻缓量刑建议，防止“办理一起案件，垮掉一个企业”，多项改革举措在全省取得突破。启动建设全省首个“法治化营商环境检察实践基地”，推动办案由治罪向治理延伸。开展知识产权“四合一”试点，在张湾区人民检察院设立全市首家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办理假冒东风“双飞燕”商标等案件11件，保护“十堰制造”。加强检企对接，在工商联设立“检企联络办公室”，在机场、高铁站公布服务热线，收集、解决企业诉求251个。

锲而不舍助力乡村振兴。依法惩治制售伪劣种子、化肥、非法占用农用地等犯罪97人。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服务乡村振兴专项监督，对损害“三农”利益，骗取粮油、能繁母猪保险、补贴等问题立案17件，追回资金300余万元。对38名困难受害人发放救助金，司法救助微电影《妈妈的希望》被最高检转播。开展“打非”专项行动，严惩非法信访、诬告陷害等犯罪11人。成立青年法律志愿服务队，开展“法润乡土”、典“亮乡村”等法治宣讲活动51场次，引导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落实驻村帮扶、包联社区等任务，在项目建设、产业培植、环境整治等方面帮助筹措资金560余万元。

能动履职

以刑罚正义为目标做优刑事检察。认真履行诉前引导、审前主导责任，与公安机关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引导侦查取证467件，排除非法证据35份，“案-件比”下降至1.04，最大限度减少程序空耗。积极适应治安形势和犯罪结构变化，推进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批捕、起诉人数同比减少37.5%、26.6%，集中反映刑事司法核心价值的诉前羁押率16.5%，全省最低。监督撤立案69人，追捕追诉漏犯149人，督促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15人，提出刑事抗诉24件。开展社区矫正交叉巡回检察，办理案件57件，监督收监5人，既防止“高墙内”腐败，更警惕“高墙外”脱管。

以定纷止争为重点做强民事检察。牢固树立权力监督与权利救济相结合的民事检察思维，办结各类民事监督案件221件，同比上升10%，推动矛盾化解147件。强化精准监督，对审判活动违法提出检察建议24件，法院全部采纳。与法院、公安、仲裁等部门加强协作，共同整治虚假诉讼，通过监督使15名无辜受害人摆脱无端



检察机关联合渔政部门开展“增殖放流”鱼苗活动。

强基固本

强化政治建设。认真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以政治说办案、讲工作”活动，组织政治理论培训180余场次。严格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责任制，实施党建“1234工程”，党建与业务联系更紧密、融合更有效。认真贯彻《政法工作条例》，向市委、市委政法委报告重大事项、重要工作21次。强化巡视巡察整改责任，积极支持配合地方党委对基层院巡察，研究部署解决整改问题11项23个。扎实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落实“双报到”，全市检察干警下沉社区7000余人次，走访群众3300余户，解决问题162个。

强化素能提升。以“质量建设年”“素能提升年”“岗位大练兵”为抓手，开展全员教育培训，以赛代训、跟班学习560人次。举办全市优秀公诉人竞赛，56名干警同台竞技，比学赶超。开设检察“微课堂”，举办“车城检察大讲堂”“青年干警读书会”66场次，“民法典小课堂”入选全省教材。建立“导师制”、学习委员制度，为10名优秀青年干警选聘导师，23名干警跨岗交流、基层锻炼、参与援疆。强化“传帮带”，领导带头办案，入额院领导办案567件。27名干警入选检察人才库，7名干警被评为全国全省检察业务专家、办案能手。

强化基层基础。选优配齐基层院领导班子，新调整提拔优秀基层干部25名。实施“一院一策”帮扶工程，建立市院领导挂点联系、市院部门对口帮扶等制度，在政治建设、业务指导、资源统筹等方面精准发力，群策群力。针对队伍建设、业务短板组织集中攻坚，开展党建观摩、业务拉练21场次。1个院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2个院被评为“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的示范点”。

强化创新驱动。“一院一品”“一事一策”打造特色工作。推动数字赋能法律监督，开展创新“金点子”和数据建模活动。在全省率先推动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出台《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的意见》，探索建立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电子“云监管”等制度。创新“不起诉+”机制，相关经验多次获省人民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完善检察业务评价体系，实施全员全时全面考核，建立“日监控+周分析+月调度+季考评”制度，推动解决“干与不干、干好干坏一个样”问题。做好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深加工”，首次启动员额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2名基层干警遴选为市人民检察院员额检察官。

阳光司法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人大决议，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27次，配合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等专题调研、执法检查36次，办理意见建议33件。走访人大代表265人次，邀请参加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等活动912人次。开通代表联络“微平台”，推送信息260余条。与人大建立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机制，认真落实市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办法》，15件代表建议、检察建议相互转化，推动解决城区“二次供水”“毒豆芽”等问题，相关经验被最高检转发。

主动接受民主监督。健全完善定期通报、情况互通、信息报送制度，定期向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等通报检察工作情况。邀请参加勘查取证、提供专业咨询等756人次。建立以专业人士为主体的“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聘请“益心为公”志愿者172人，推送线索办案31件，对通过平台发现的某幼儿园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及时跟进监督，督促整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通过“两微一端”“手机报”发布检察信息、工作动态1.2万余条，公开法律文书1100余份，收集意见建议102件。选任听证员269名，对不起诉等公开听证746件次，让办案看得见。邀请人民监督员评议案件1032次。组织企业家座谈181人次。加强检媒互动，在《人民日报》等媒体发稿1600余篇，26篇作品被评为湖北检察好新闻，3个院被评为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加大律师权益实质化保障，邀请律师参与接访、认罪认罚办案等1051人次，构建“亲不逾矩、清不远疏”的检律关系。

全面加强内部监督。扛牢从严治检政治责任，积极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职责。立足制度管案管事管人，针对巡察反馈问题，修订完善制度11项。健全全流程监控、质量评价、防错纠错机制，发出流程监控通知书89份，评查案件320件。开展展风展纪督察11次，发送节日廉政提醒7次。严格落实“三个规定”，让“逢问必录”成为铁规矩。

2023年工作安排

党的二十大对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行了科学擘画。新的一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同频共振服务保障大局，同题共答促进社会治理，同向发力守护民生，同台竞技勇争一流，奋力书写检察答卷，为十堰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提供更多更优检察产品。重点抓好五个方面工作：

(一)坚持政治建检不动摇。矢志不渝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从政治上看”贯穿于检察履职全过程，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的宪法定位，对标对表党和国家战略布局，主动融入市委中心工作，以高质量法律监督助推十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实干立检不懈怠。聚焦平安稳定的经济环境，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强化涉案企业财产“查扣冻”和执行监督，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切实履行“守井人”政治责任，服务绿色低碳发展。聚焦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始终保持对黑恶犯罪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多发性犯罪高压态势；积极参与共同缔造，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聚焦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加强与监察机关协同配合，严查司法人员渎职犯罪，维护司法公正，助推清廉十堰建设。

(三)坚持素能强检不停歇。以问题为导向，直面短板弱项，持之以恒把素能建设抓在手上。定期开展实战性岗位练兵，常态化开展集中攻坚、业务拉练。积极推动检察官与政法同行交流培训。以品牌塑造为目标，推动“两基地”“一中心”“一办案区”“一学校”加快建成，厚植检察发展底盘。加强对年轻干警培养使用，更加注重强基导向，推动更多全国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优秀检察人才脱颖而出。

(四)坚持科技兴检不落伍。强化大数据思维，开展“数字检察年”活动，推动“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的法律监督模式变革。统筹资源和力量，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深度合作，注重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开发，推动法律监督与政法同行交流培训。以品牌塑造为目标，推动“两基地”“一中心”“一办案区”“一学校”加快建成，厚植检察发展底盘。加强对年轻干警培养使用，更加注重强基导向，推动更多全国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优秀检察人才脱颖而出。

(五)坚持从严治检不放松。始终保持永远在路上的政治清醒和坚定，落实全面从严治检责任。以戒“躺平”去“躺赢”为重点强化正风肃纪，培育职业精神，铸造铁血忠诚。加强权力运行监督制约，完善内控机制，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坚定捍卫人民赋予的权力不可亵渎的职业禀赋。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少军带队深入双星东风轮胎有限公司等企业走访调研，找准检察机关服务企业发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



由市人民检察院提起的湖北首例碳汇补偿民事公益诉讼案公开开庭审理。



成立青年法律志愿服务队，利用周末时间向群众普法，解答群众法律疑问